**※**非官方翻译（摘译，西语原文请在本网搜索：Mexico\_Reglamento de la ley general de vida silvestre）

**普通野生动物法**

新法于2000年07月03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

现行案文

最新修订发布于2018年01月19日《联邦官方公报》

在印章边缘处具有国徽，上面写着：墨西哥合众国-共和国总统。

埃内斯托·塞迪略·庞塞·德莱昂，告知其公民：

尊敬的国会众议院已向我讲以下几点：

法令

“墨西哥合众国大会规定：

普通野生动物法

**第一章 初步规定**

**第一条** 本法符合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受《宪法》第27条第3节和第73条第二十九款G项的规范。其目的是确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市政府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针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墨西哥共和国境内和国家行使管辖权的地区内的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的问题达成共识。

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以及以水为生的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应遵守森林法和渔业法，但不包括处于危险中的物种或种群。

**第二条**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以及与该法所涉事项有关的其他法律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未作规定的所有事项。

**第三条** 就本法而言，应理解如下：

（一）提取利用：通过收集、捕获或狩猎使用野生动物的物种、组成部分或衍生物。

（二）非提取性利用：在其自然生境中不涉及野生动物的物种、组成部分或衍生物的移除以及管理不当且直接与野生动物有关的活动，可能对野生动物的生物事件、种群或生境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载荷能力：估算生态系统对其组成部分的使用的耐受性，不采取恢复措施来恢复生态平衡，从而就不会超出其短期恢复能力。

（四）捕获：从发现野生动物的生境中提取生物物种。

（五）狩猎：包括通过允许的手段杀死野生动物的活动。

（六）运动狩猎：为获取一个或奖牌或一个奖杯，通过允许的手段、搜寻、追捕或跟踪一个已获授权使用的野生动物样本，以杀害该动物。

（七）从发现野生动物的生境中提取生物物种、组成部分或衍生物。

（八）理事会：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咨询委员会。

（九）保护：保护、保存、管理和维护自然环境内外的野生动物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和种群，以确保自然条件得以长期存在。

（十）残酷：对动物采取残酷、虐待或嗜兽癖行为，无论是该行为直接活动、纰漏还是疏忽。

增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一）数量的发展：在其自然分布范围内的划定区域内对野生动物群进行有计划的野生动物管理做法，其具体目的是确保其生境的保护并提高其生存率，以确保在其管理下的数量的持续性。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二）衍生物：物种通过生物过程所产生的材料，其使用并不意味着销毁其物种或组成部分。就适用于外贸的规定而言，是指未加工的衍生物以及已接受任何加工工艺的副产品。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三）副本：一个物种或其组成部分、科学收藏品的所有物种的副本。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四）外来物种或种群：不在其自然分布范围内种群，包括杂种和变异的物种或种群。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五）野性物种或种群：属于家庭物种且人类无法控制的物种或种群，并在野生自然环境中生活。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六）本地物种或种群：属于自然分布范围内的野生物种或种群。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七）有害的物种或种群：属于因其生境或生物学的变化而对自然环境、其他物种或人类产生不利影响，因而需要采取特别管理或控制措施的野生或家庭物种或种群。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八）外来侵入物种：属于非本地物种或种群，不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之内，能够在自然生境和生态系统中生存、繁殖和定居，并威胁到本地生物多样性、经济或公共健康

增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联邦官方公报》）。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十九）优先保护的物种和种群：由本秘书处根据本法规定的标准而确定的优先物种和种群，以用于引导和优化保护和恢复工作。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濒临灭绝的物种和种群：本秘书处根据本法规定而确定为有可能在野生环境中灭绝、濒临灭绝、受到威胁或受到特别保护的物种和种群。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一）迁徙物种和种群：作为其生命周期一部分定期在纬度、纵向或高度上活动的物种或种群。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二）种群研究：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了解其种群参数，如种群规模和密度；性别和年龄的比例；特定时期内的出生率、死亡率和增长率，以及补充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三）生境：物理环境中特定位置，在特定的时间内由一个生物体、一个种群、一个物种或物种群落占用。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四）狩猎许可证：主管当局用以证明某人对狩猎工具和狩猎活动具有所要求认知的文件，以便其可在本国境内进行运动狩猎。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五）合法所有人：按照《联邦民法典》的规定，具有声誉的所有人。

修订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联邦官方公报》）。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六）虐待：人类的任何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可能造成动物疼痛、身体恶化或痛苦，或影响其舒适、危及其生命，或严重影响其健康或安全，以及为达到任何目的而过度开发其身体能力的情况。

增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七）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的方法和技术的应用。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八）自由管理：在自然条件下生长的物种或种群，对其活动不进行任何限制。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二十九）集约化管理：在圈养或限制条件下对野生物种或种群进行的管理。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生境管理：在特定地区针对植被、土壤和其他生理因素或特点进行的管理，具有具体的保存、维护、改善或恢复目标。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一）综合管理：一种以与野生动物及其生境有关并以生物、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为重点的管理。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二）品牌：根据《联邦计量学和标准化法》，经主管当局批准的鉴定方法可证明物种、组成部分或衍生物的合法来源。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三）抽样：系统地收集关于一个种群或其生境的一般特点、规模、结构和趋势的指标，以便诊断其目前状况并预测其今后可能面临的情况。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四）组成部分：一个物种的部位、碎块或成分。为适用于外贸的规定的目的，是指未加工的衍生物以及已接受任何加工工艺的副产品。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五）管理计划：须经本秘书处批准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单位业务技术文件》，其中说明了管理特定野生动物群及其生境的活动和方案，并根据生境和种群确定了成功的目标和指标。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六）种群：共享同一个生境的野生物种的个体统称。被视为管理野生动物的基本单位。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七）土地：按照区域界定的领土单位，其中可能具有水体或水体的一部分。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三十八）恢复：参考恢复活动开始时的状态，以及过去的局部丰度、结构和动态，恢复一个种群或物种的自然过程和遗传、数量或生态参数，从而恢复其生态和进化作用，相应地提高生境质量。

修订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及2013年11月05日）

（三十九）木材森林资源：由树木组成的木材。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重新引入：有计划将向自然生境释放同样的野生亚物种，或者如果没有确定是否存在同一种野生物种的亚物种，则将相同野生物种释放到自然生境，以恢复消失的种群。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一）繁殖：有计划向自然生境释放同一种野生亚物种，或者如果没有确定是否存在同一种野生物种的亚物种，则将相同野生亚物种释放到自然生境，以增加种群的减少。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二）受控繁殖：有计划地管理野生物种、种群或生境，以确保在保护、有系统地持续监测或辅助繁殖的条件下增加个体数量。

辅助繁殖是指在封闭状态下繁殖野生动物的一种形式，包括一组旨在诱导、加速或改变其繁殖过程某些阶段的技术。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三）秘书处：环境和自然资源秘书处。

修订级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联邦官方公报》）。重新审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四）环境服务：由野生动物及其生境带来的社会利益，例如气候调节、水文循环的保护、氮的固化、土壤的形成、碳固存、侵蚀控制、植物授粉、病虫害生物防治或有机废物降解。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五）利用率：可在一个区域和一段时间内提取的物种、组成部分或衍生物的数量，以便不影响资源的长期维持和生产潜力。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六）迁移：有计划向自然生境释放同一种物种，以替代不同野生亚物种已消失种群，以及在被释放的条件下已不存在的种群。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七）有尊严和尊重的处理：由本法律及其条例以及国际条约、环境法规和墨西哥官方标准所制定的措施以避免在其拥有或所有、抚养、捕获、转运、展示、检疫、商业化、利用、训练或宰杀期间造成疼痛、身体恶化或痛苦。

增补的部分（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八）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单位：根据批准的管理计划运作并已进行登记的土地和设施，在其中永久监视生境、种群或物种的状态。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四十九）野生动物：受自然进化过程影响并在其生境中自由发展的生物体，包括受人类控制的小型种群及个体，以及具有野性的动物。

重新审查的部分（2010年04月06日、2013年11月05日《联邦官方公报》）

**第四条** 保护野生动物是该国所有居民的责任。禁止采取任何毁坏、破坏、或扰乱野生动物的行动，以损害国家利益。

野生动物所在地的土地所有人或合法拥有者，应根据本法和其他适用条款的规定，对物种、组成部分和衍生物享有可持续使用权。

关于遗传资源的权利应遵循有关国际条约和规定。